

2020
年報


DYNASTY
Since 1980

40TH 周年
DYNASTY
★ 1980 - 2020 ★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王朝干白·领军品类

王朝酒业2020干白沿海战略发布会



酒的王朝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40th DYNASTY 掘金新时代 共享王朝机遇

目錄

企業簡介	2
財務摘要	3
企業資料	4
企業架構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8
企業管治報告	23
財務資料	41



企業簡介

王朝是優質葡萄酒生產商，在中國葡萄酒市場具有歷史悠久的地位。全球首屈一指的葡萄酒及烈酒營運商Remy Cointreau，乃自王朝成立以來的第二大股東，王朝秉承了Remy Cointreau的優良釀酒傳統及先進技術，由種植葡萄、採收以至每一個釀酒步驟，均以品質為先，對整個生產過程實施嚴謹的品質控制，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保持高水平的產品質量。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六年獲頒ISO 9002、ISO 14001、ISO 9001：2000證書及HACCP驗證證書，足證本公司對產品質量的堅持，得到外界充分的認同。

王朝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迎合不同的消費檔次及消費者的口味與喜好。本公司目前製造及銷售超過100種葡萄酒產品，產品可分為紅葡萄酒、白葡萄酒、起泡葡萄酒、冰酒以及白蘭地五大類別。

王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股份代號828。在本公司主要股東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及Remy Cointreau的鼎力支持下，王朝持續為不同類型的消費者提供物超所值的優質葡萄酒。今後，王朝將繼續改良設備，不斷加強市場推廣，充分把握中國葡萄酒市場迅猛增長的潛力，為全體利益相關人士的未來福祉而奮鬥，重建王朝盛世。

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變動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238,673	302,333	-21%
毛利	60,119	78,049	-22%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虧損)	116,378	(72,943)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百分點
毛利率	25%	26%	-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萬守朋先生^(^)
李廣禾先生
黃滿友先生^(&)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王正中先生^(&)
ROBERT Luc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旺博士^{(#)&(^)}
楊鼎立先生^{(#)&(^)}
孫如暉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何耀森先生

授權代表

黃滿友先生
何耀森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樹澤律師事務所
北京康達(天津)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E及F室

天津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北辰區津圍公路29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企業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信銀行
招商銀行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dynasty-wines.com>

在線銷售網站

<https://dynastyjd.com>

(王朝葡萄酒旗艦店-京東)(中國)

<http://dynasty.world.tmall.com>

(王朝葡萄酒旗艦店-天貓)(中國)

<http://www.dynasty-wines.com/shop> (香港)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份簡稱	王朝酒業
面值	0.1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200,000 股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股份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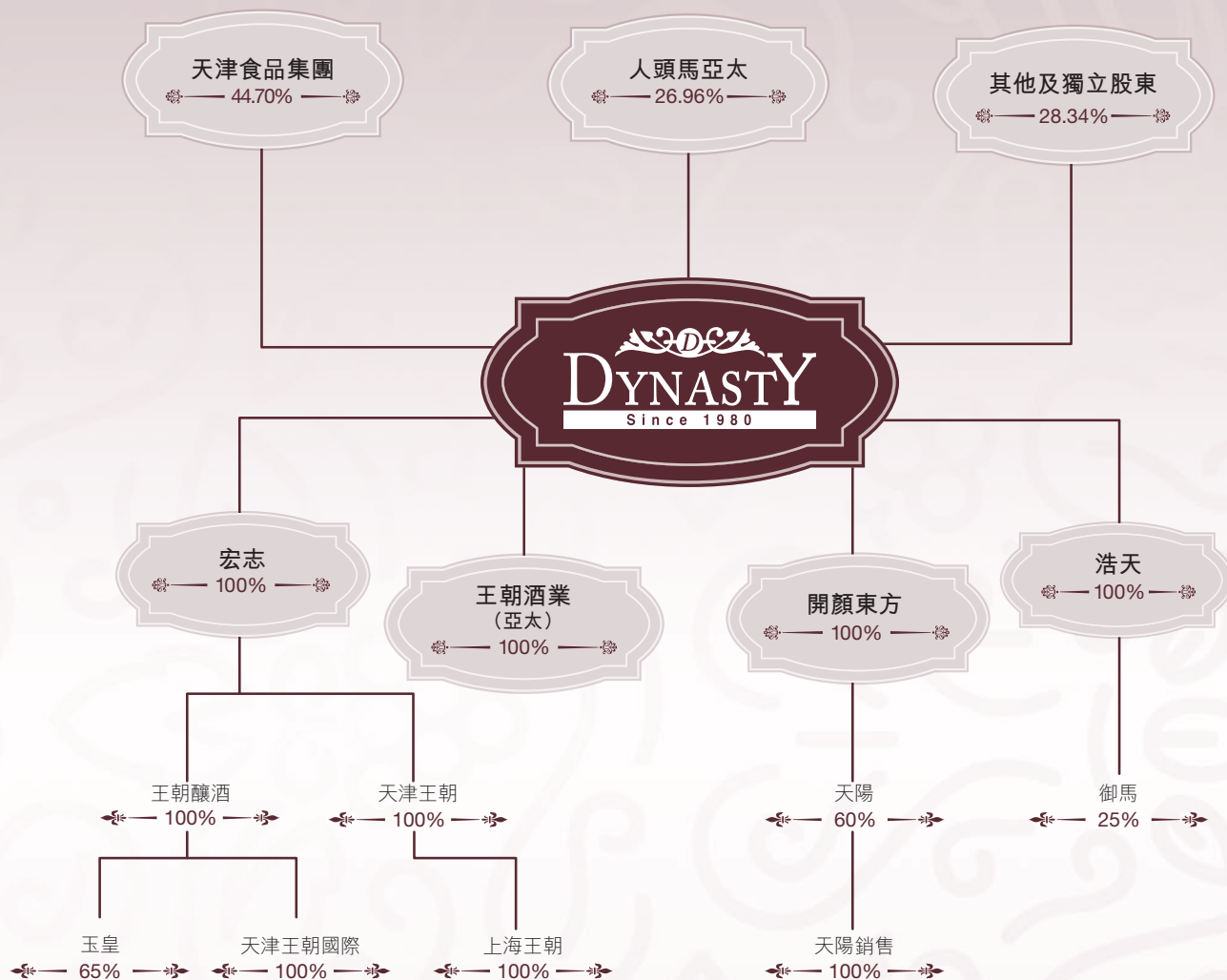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828
路透社	0828.HK
彭博	828:HK

財務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入減少21%至23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302,300,000港元），而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溢利增加至116,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虧損72,900,000港元）。

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48,000,000股（二零一九年– 1,248,000,000股）計算，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盈利為每股9.32港仙（二零一九年– 虧損為每股5.84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酒堡及相關設施（「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所致。除出售事項之有關收益外，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收入減少導致毛利下降；及(ii)年內因實行僱員改革計劃而向僱員支付賠償。經調整經營虧損（經扣除出售事項收益淨額及僱員賠償）減少36%至約42,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約66,5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銷售分析

A) 分銷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所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本集團已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有關疫情防控的規定採取各種防控措施，旨在盡可能降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然而，於疫情期間，尤其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四月，商務／政府宴請及家庭聚餐受疫情防控政策規限而大幅減少。消費場所，例如超市、煙酒商店及其他零售終端均就其營業受到嚴格的政策管控，嚴重影響了酒類產品的消費意慾。隨著COVID-19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消費場所以得以恢復正常營業後，本集團業務於下半年有所好轉。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推進實施營銷改革，包括(a)推進兩個升級，即產品端升級和品牌端升級，(b)打造三級市場，即核心市場、重點市場及潛力市場以及(c)實施四項管理措施，包括(i)加強線上渠道拓展和管控（如開拓新渠道及投放新產品）；(ii)開展大規模營銷活動（包括在零售店展示陳列，舉辦品酒活動以及組織酒莊參觀以加強與客戶更為緊密的聯繫）；(iii)推進市場標準化；及(iv)開發新的經銷商，更新現有經銷商以加強合作。本集團與經銷商合作，以加強對零售價格和銷售渠道的管控，從而提高本集團運營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售出葡萄酒總瓶數於二零二零年減少至約9,400,000瓶(二零一九年一約13,600,000瓶)。紅葡萄酒的銷售繼續為本集團收入主要貢獻來源，佔本集團年內收入約65%(二零一九年73%)。

本集團以「王朝」品牌產銷超過100種葡萄酒產品，迎合中國葡萄酒市場不同消費者群的各项需求和喜好，其中以大眾市場產品為主。年內，本集團推出高端新品—王朝庚子鼠年生肖紀念干紅葡萄酒，將高端品質與中國生肖文化相融合，引領「國潮風」。年初，本集團亦推出王朝九香玫瑰葡萄露酒系列。此外，於五月份推出重磅產品—王朝梅鹿輒第二代干紅葡萄酒系列，主打商務宴請，堪稱商務典範。同期，本集團亦推出定位高端市場，代表國宴品質的王朝七年藏干紅系列。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集團發佈其白蘭地業務戰略計劃並推出3款白蘭地新品，即王朝8年V.S.O.P.白蘭地、王朝10年V.S.O.P.白蘭地及王朝18年X.O.白蘭地。該等新產品的推出，不但豐富了王朝白蘭地的產品矩陣和文化內涵，更提升了其整體品牌高度，該等新品預期將成為王朝白蘭地業務增長的新引擎。此白蘭地的新品戰略計劃，亦是「5+4+N產品戰略」落地的重要一環，其中「5」代表五大主線系列，即乾化系列、七年藏系列、梅鹿輒系列、經典系列及暢銷系列，實現產品的全主流價位段覆蓋；「4」代表四大優勢品類，即乾紅葡萄酒、乾白葡萄酒、白蘭地及起泡酒，增加市場的縱向佔有率；而「N」代表N項需求定制，滿足中國消費者的多元化需求。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於中國的現有分銷網絡，銷售主要自法國、意大利、德國、奧地利、澳大利亞、新西蘭、智利、西班牙和美國進口之外國品牌葡萄酒，以帶入傳統「舊世界」以及「新世界」品種，迎合偏愛外國高檔葡萄酒口味消費者的專門市場。本集團目前銷售約130種進口葡萄酒產品，其品牌數量約20個。本集團相信，隨著中期消費者的財富及可支配收入增加，王朝及進口葡萄酒產品的需求量會有所增加。

B) 網上銷售

網上銷售在中國變得日益重要。本集團與經銷商保持及鞏固合作關係以於電商平台經營在線商店。除於天貓商城及京東商城經營在線商店，於拼多多平台經營在線旗艦商店及於天貓超市開展經銷線之外，年內本集團亦開發了新的網上銷售渠道，例如二線銷售分銷平台、社交類電商平台及社群類電商平台，或以名人在線直播的形式，以更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建立新客戶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策略性地計劃並繼續為未來改善網上銷售渠道及優化在線商店界面投入資源，以捕捉中國客戶消費行為的變化。年內，本集團亦透過於電商平台推出網上特供產品提供一系列新產品，並加強網上銷售舊產品的價格管理。本集團相信線上平台不僅是本集團與消費者之間的企業對客戶交易平台，亦是品牌新增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渠道，因此網上平台應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潛力。

葡萄或葡萄汁供應

生產優質葡萄酒主要取決於充足而優質的葡萄或葡萄汁的供應。目前，本集團有十多個長期的主要葡萄汁供應商，主要位於天津、河北、寧夏及新疆。本集團優先確保本集團擁有可靠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以應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的生產需要，因此，本集團繼續與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積極合作，致力擴大現有葡萄園以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於葡萄園配備先進技術以保證質量。對於超級和極為優質葡萄酒，通過限制產量從而提供更高質量的葡萄。至於優化供應網絡，本集團一直物色符合質量標準的新供應商，並於發出訂單前對葡萄汁進行測試，該等程序保證本集團獲得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亦盡量減低因收成不理想而中斷生產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與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食品」)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後，從天津食品採購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不僅可以保持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的質量穩定，亦可縮短本集團的交貨時間以及運輸及倉儲成本。此外，天津食品將繼續在葡萄採摘及壓榨過程中遵循本集團提供的指引及建議，可確保葡萄汁(包括原酒)的質量符合本集團的標準。

產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出售事項後，於年末本集團的全年產能減少至50,000噸(二零一九年—70,000噸)。該產能足以讓本集團迅速響應市場需求，並為可持續盈利增長提供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及未來計劃

展望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預計將繼續面臨中國快速變化的經濟狀況及COVID-19緩和後期所帶來的各種挑戰，以及政府支持下國內消費增長趨勢帶來的機遇。面向未來，待疫情緩和後，除加強營銷改革外，本集團將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深化實施「5+4+N產品戰略」，以逐步改善其業績。其將以四大優勢品類增加市場縱向佔有率，同時通過定制產品，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滿足消費群體多元化、碎片化的消費需求，實現全價位覆蓋。憑藉有效的產品策略以及優質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確信「王朝」品牌能夠吸引更多消費者。

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迎合消費者需求，創新其葡萄酒系列。同時，本集團將加大品牌發展的投入，激發品牌活力，以及推進大單品發展，穩步提質，控價增量，將王朝美酒風尚帶給更多的中國消費者。受全球COVID-19形勢以及中國市場狀況等因素影響，本集團目前預計，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收入將隨著中國經濟復甦穩步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銷售葡萄酒產品所得款項。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九年約302,300,000港元減少21%至二零二零年約238,7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受自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爆發COVID-19疫情所影響，以及二零二零年前四個月中國政府對消費場所實施限制及疫情對消費者信心產生負面影響。隨著COVID-19於中國得以控制，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收入與上半年相比有所改善。

年內，本集團「王朝」品牌旗下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以人民幣計值)有所上升。由於中國消費者偏好紅葡萄酒，本集團的紅葡萄酒產品定價可以較高，故本集團紅葡萄酒的平均出廠售價一般高於其白葡萄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年內及上一年度銷售成本(扣除存貨減值撥備之影響前)的主要部分：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原料成本		
—葡萄及葡萄汁	44	43
—酵母及添加劑	2	2
—包裝材料	20	20
—其他	1	1
總原料成本	67	66
製造間接開支	23	26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10	8
總銷售成本	100	100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葡萄及葡萄汁、酵母、添加劑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木塞及包裝箱)。年內，葡萄及葡萄汁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4%，與二零一九年度的43%相比，於年內保持穩定。

製造間接開支主要包括折舊、物料、公用設施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的其他相關開支。年內，製造間接開支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有所減少，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

由於年內有關原酒適用稅項抵扣減少，消費稅及其他稅項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增加。

毛利率

毛利率乃根據包括消費稅在內的銷售成本及銷售總額計算。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26%略微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25%，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值撥備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紅葡萄酒產品和白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4%及31%(二零一九年分別為25%及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酒堡收益，與企業發展有關的政府補助以及賠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收益24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收益5,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事項產生收益淨額（除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前）246,100,000港元。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葡萄酒產品銷售的倉儲費用、銷售及市場部門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年內，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約22%（二零一九年－25%）。分銷成本與收入的比率下降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大規模推廣活動減少及因實行僱員改革計劃銷售員工費用減少所致。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與當地經銷商合辦一系列宣傳活動、平面及戶外廣告、葡萄酒晚宴、品酒活動、數碼通訊、贊助活動及展覽，以有效推廣及營銷其品牌和產品。本集團將確保其宣傳策略是針對市場動態和競爭。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包括行政部、財務部和人力資源部人員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與攤銷開支以及其他相關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約32%（二零一九年－25%）。該比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因實行僱員改革計劃而就終止僱傭合同及提早退休的僱員支付賠償。扣除該僱員賠償後，管理費用與收入比率較上一年度減少至約21%，此乃由於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年內，財務費用變動至財務收益淨額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務費用淨額為2,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相較於上一年度銀行借款所產生的約4,5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利息費用，本年度無該項費用。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該溢利乃基於根據適用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相關所得稅法計算。

中國土地增值稅以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去可扣除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費用及所有物業開發開支)的土地增值按介乎30%至60%的累進稅率徵收。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土地增值稅所致。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加強現金流量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由二零一九年的流出淨額約46,800,000港元轉為二零二零年的流入淨額約12,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末前向經銷商收取了更多預收款而增加營運資金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變動由二零一九年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357,600,000港元轉為二零二零年的現金流出淨額約2,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收取非經常性出售事項的代價及支付有關的稅項及開支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二零一九年的約229,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約2,8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年內並無借款(二零一九年一償還借款淨額約221,600,000港元)。

財務管理與資本運作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營運資金已存放於經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值)。本公司於宣派股息時亦將以港元派付股息(如有)。本公司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或運用其他衍生產品。儘管本集團目前的營運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外幣動向，並採納適當的審慎措施。

本集團一直保持充裕的財務資源及現金狀況淨額，因此所面對的利率波動財務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投資政策的目的是在於確保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在滿足資本需求和確保流動資金的前提下，得到切實可行的最大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為182,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7,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年末前向經銷商收取的預收款增加。其充裕的資源及充足的現金狀況，足以確保償付能力並滿足業務發展、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新投資機會(如有)的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且擁有現金及流動資金182,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7,500,000港元)，反映其健全的資本結構。

本集團亦以負債資產比率為基準控制資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以百分比表示)約為63%(二零一九年-91%)。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降至健全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63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05,700,000港元)。

資本承擔、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設備的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二零一九年：391,000港元)，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或有負債乃有關勞動仲裁：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四名僱員針對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向天津市北辰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提出勞動仲裁，就終止其僱傭合同以將其僱傭關係轉移至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申索賠償總額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3,9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對相關法律法規的了解並向外部法律顧問諮詢後，董事認為潛在賠償金額不大可能高於人民幣1,760,000元(相當於1,960,000港元)。因此，已就該或有負債計提撥備。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該仲裁仍在進行中，惟其中一名僱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復工，董事認為潛在賠償金額不大可能高於人民幣1,390,000元(相當於1,65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或有負債計提撥備減少至1,65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實施僱員改革計劃後，本集團九名僱員針對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向天津市北辰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提出勞動仲裁，就終止其僱傭合同中索賠償總額人民幣910,000元(相當於1,090,000港元)。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基於對相關法律法規的了解並向外部法律顧問諮詢後，董事認為潛在賠償金額不大可能高於上述申索賠償金額人民幣910,000元(相當於1,090,000港元)。因此，已就該或有負債計提撥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本公司直接股東恆名集團有限公司(「恆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其原有股東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集團」)轉讓予天津食品。交易完成後，天津食品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44.70%的權益。津聯集團和天津食品均為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津聯投資則由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最終全資擁有。

人力資源管理

優質及盡心盡力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致力於增強員工凝聚力，策勵彼等認同並一致為本集團完成企業目標作出貢獻。為此，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各級員工制定了具競爭力、符合市場慣例及行業水準的薪酬方案，並提供各種附加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以支持業務及個人需要，鼓勵員工參與外部專業技術研討會及修讀其他培訓計劃及課程，有助員工提升技術知識及技能，加強彼等的市場洞察力及提高其商業觸覺。本集團已根據地方法律、市場狀況、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目標的實現情況以及員工個人表現檢討及調整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尤其是以表現為基礎的花紅獎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共聘用258名員工(包括董事)(二零一九年-390名員工)。減少人手主要原因是年內為應對業務發展而實行僱員改革計劃，導致就終止僱傭合同及提早退休支付賠償2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金及有關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99,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6,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處未能詳列所有因素，除下列主要風險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對風險的管理，並對以下風險密切監控並尋求積極的應對措施：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2. 商業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葡萄酒行業國內外公司的各種競爭，亦發現越來越多的進口葡萄酒競爭對手進入市場，而本地競爭者則以較低售價及仿冒酒搶佔市場。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繼續提升品牌價值、產品質量並加強研發，以推出新產品或別具一格的新產品，如節慶特色產品，以豐富產品組合。

3. 營運風險

因本集團的生產線已使用多年，若干機器逐漸老化，導致生產力下降。倘不能有效解決產能下降的問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計劃。為滿足客戶需求，生產部門不斷研究生產線的技術升級並引進合適設備以令本集團保持較高的生產水平。

本集團業務須受規管各項事宜的廣泛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尤其是，本集團運營之持續性視乎遵守適用環境、健康及安全以及其他法規而定。本集團的內部律師協助識別、監控及提供支持以識別及管理法律層面的法律風險及適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

4. 經銷商／客戶流失

經銷商／客戶流失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與經銷商／客戶及市場保持密切聯繫及竭力向彼等交付高品質葡萄酒以滿足彼等購買意向及滿意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在整個業務經營過程中環境可持續性發展的重要性。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透過謹慎管理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及用水量，包括設立或升級供暖鍋爐、節能變壓器、擴建污水處理站及其他舉措，致力於確保對環境影響最小化。本集團透過提升僱員對節能及高效使用能源的意識促進環保，旨在減少能源消耗及節省成本，此舉有益於環境且符合本集團的商業目標。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僱員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資料。本集團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除有關於本年度部分時期(i)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ii)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2條以及(iii)未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惟其後均已於本年度遵守)的披露外，根據可得資料，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萬守朋先生，現年47歲，正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萬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食品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萬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即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王朝天津」)董事及董事長。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南京經濟學院糧食工程專業，獲得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在天津市食品研究所技術開發部工作。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先後擔任天津市利民調料釀造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彼於天津市利民調料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黨委副書記、常務副經理及總經理)，其最後擔任職位為天津市利民調料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天津科技大學食品科學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隨後於二零一五年獲得生物技術與食品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彼亦兼任天津二商集團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天津食品，曾先後擔任總工程師及黨委委員。萬先生於中國食品行業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李廣禾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為高級政工師，自二零一五年於天津食品擔任企業文化部(宣傳部)部長及信息化工作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品牌建設、文化建設和對外宣傳工作。彼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於天津農墾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相同職位。自二零一二年，彼亦為天津嘉立荷牧業集團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天津農工商第一職業技術學校會計專業，之後於天津市大鐘莊農場辦公室工作至一九九六年。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辦公室工作，期間分別於天津市委黨校學習經濟管理及於中央黨校攻讀法律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團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亦為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宣傳部副部長，期間彼於天津市委黨校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習。李先生於品牌建設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黃滿友先生，現年55歲，會計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任王朝天津黨委委員、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及天津王朝酒業銷售有限公司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天津第二商業學校財務統計專業。畢業後至一九九五年，黃先生先後於天津市禽蛋公司及天津市冷凍食品公司工作。期間，彼於天津新華職工大學攻讀企業管理專業，獲得大專學歷。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在天津立達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會計主管及總經理助理，其最後擔任職位為副總會計師及財務部部長。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進行研究生學習。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彼亦分別擔任天津海河乳業有限公司、天津市王朝聯合實業有限公司、天津天宮葡萄酒有限公司及遼寧王朝五女山冰酒莊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食品之附屬公司。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孫軍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孫先生亦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孫先生自二零一五年於天津食品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會計師職位。彼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於天津農墾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相同職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工程師，並擁有天津財經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經濟信息管理專業，主修經濟學，獲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天津醫藥管理局計劃處和資產部工作。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之七年間，彼先後擔任天津醫藥集團審計部和證券部副部長及部長，兼任天津金益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天津中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期間攻讀天津財經大學的EMBA課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於天津中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孫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離開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孫咏健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先生為高級政工師，王朝天津之董事及黨委書記，負責黨委的全面工作。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天津市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專業。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在天津武清農場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團委書記、黨委書記及場長。彼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為天津市海河乳業有限公司的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天津市嘉立荷牧業有限公司的黨委書記及副總經理。孫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離開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現年72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王朝天津的董事及副主席。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Euronext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Remy Cointreau S.A. 監事會主席；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擔任Orpar S.A. (Remy Cointreau的控股公司)的主席及Euronext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Oeneo S.A.的董事。Heriard-Dubreuil先生於一九七七年(Remy Martin & Co. S.A. 與Cointreau & Cie合併前)加入Remy Martin & Co. S.A.。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Remy Cointreau集團董事，目前為Remy Cointreau S.A.的非執行董事。彼於釀酒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曾在Remy Martin Group擔任多個高層職位，包括於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擔任Remy Martin Group主席。彼為法國Fondation INSEAD主席及INSEAD法國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巴黎大學，持理科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獲授法國INSEA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正中先生，現年81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八五年起出任王朝天津的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任Remy Associates and Maxxium Worldwide B.V.地區董事總經理。彼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Remy Cointreau S.A.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為Orpar S.A.的董事。彼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獲美國霍特國際商學院(前稱Arthur D. Little Management Institute)管理學理科碩士。王先生於釀酒行業擁有接近四十年的廣泛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獲法國政府頒發「Officier de l' Ordre du Merite Agricole」榮銜，表揚彼在酒業的成就。

ROBERT Luc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一九八七年起在Orpar S.A. – Remy Cointreau集團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集團副總監、美洲地區財務董事、香檳部財務董事及亞太區地區財務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加盟Remy Cointreau集團前，曾在蒙特利爾及巴黎的Ernst & Whinney工作。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Sherbrooke，持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曾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Robert先生於釀酒業服務逾三十年，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Jean-Marie LABORDE 先生，現年72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股東Remy Cointreau S.A.，出任行政總裁。Laborde先生持有波爾多大學(University of Bordeaux)頒授之經濟學碩士學位及Institut Supérieur des Affaires (HEC/ISA)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在Pernod Ricard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Moët et Chandon (LVMH Group)主席兼行政總裁。Laborde先生為多個專業組織之成員。彼曾為Remy Cointreau集團之聯營公司Maxxium Worldwide BV，以及Sequana Capital (該公司於Euronext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VOR))之全資附屬公司Antonin Rodet, Burgundy Wines之董事。彼亦為一間私募股權公司Finadvance S.A.、英國倫敦的Renegade Waterford Spirits Ltd、美國紐約的Breakthru Beverage Group及意大利米蘭的Fratelli Branca Distillerie SRL的董事。Laborde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離開本集團。

石敬女士，現年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石女士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多年來從事國內外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工作。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先後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融部經理、天津發展審計法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在加入天津發展之前，彼曾出任頂新國際集團之財務部處長、豐元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部高級專員。石女士現為天津發展之總經理助理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天津發展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石女士亦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以及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亦為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離開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美國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持有應用數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從美國東北大學(Northeaster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碩士。楊先生亦為she.com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共同創辦人，及為鋒味控股有限公司(Chef Nic Holdings Limited)之共同創辦人。於創立she.com之前，楊先生為Telecom Venture Group Limited的合夥人及於安達信公司(Arthur Andersen & Company)的波士頓及香港分公司擔任顧問。楊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江蘇省政協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孫如暉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先生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彼為CEC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及共同創辦人，CEC Management Limited為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CEC」)(以中國為重點的私募基金)的管理公司。於協助成立CEC前，彼曾任太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以亞洲為重點的另類投資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孫先生曾為Interbrew(現稱為百威英博(Anheuser-Busch InBev))的策略及亞洲業務發展總監。彼亦為於香港的麥肯錫公司的公司融資及策略實務顧問。於在麥肯錫任職前，孫先生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公司部任職資深律師。孫先生持有伊利諾伊大學法律學院的法律博士學位。彼為美國伊利諾伊州註冊律師。

張國旺博士，現年6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主修管理工程，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在天津大學獲得技術經濟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在南開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任天津商業大學商學院首任院長。彼曾獲多項天津市人民政府頒發市級科研成果獎項。張博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教授。張博士亦為天津技術經濟研究會及中國現場統計研究會統計綜合評價研究分會的常務理事，彼為中國地方普通高校經濟管理院(系)協作會理事長。張博士研究專長為管理方法創新與經濟評價。張博士擁有逾二十年行政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何耀森先生，現年45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榮譽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上市公司審計、公司秘書工作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深信高水平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取得持續增長及成功的關鍵，並提供常規可大大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達成本集團一眾股東的期望。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守則條文的資料。現有常規會定期檢討，以配合企業管治的最新常規。

- 1)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本公司計劃物色一名熟悉快速消費品行業之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而其須於葡萄酒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然而，本公司仍未成功物色有關合適人選，包括但不限於自有關協會數據庫備存的資料庫或名錄中物色及甄選潛在的人選，以及透過各種渠道進行非正式查詢或與潛在人選聯繫。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的爆發使本公司的招聘工作進一步受到影響及延遲。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人數未能按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隨著董事會組成變更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規定的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要求。

- 2)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 3) 孫軍先生、李廣禾先生、孫咏健先生、石敬女士、張國旺博士及孫如暉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即彼等獲委任前本公司上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並未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於獲委任後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下一屆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因而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王正中先生、Jean-Marie Laborde先生、Robert Luc先生及楊鼎立先生未輪席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董事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以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

以下各節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守則所載原則的情況。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深信高水平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取得持續增長及成功的關鍵，並提供指引可大大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達成本集團一眾股東的期望。

董事會已採納該等指引，其反映本公司對高水平企業管治的承諾，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

董事會將每年審查該等指引，如有必要，將更頻繁地審查該等指引，並根據公司的需要以及法律、監管及其他發展建議在確定必要及適當時進行此類變更。

董事會代表股東利益以維持及發展成功業務，包括優化一致的長期財務回報。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管理，並負責確定本集團的管理方式以達致此目標。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萬守朋先生(董事會主席(「主席」))、李廣禾先生(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及黃滿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曄先生)組成。董事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彼等具備多種知識、技能、經驗及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除本報告開始時所載，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身份，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在由Andromede S.A.S.(本公司主要股東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組成的集團擔任或繼續擔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職務。萬守朋先生、李廣禾先生、黃滿友先生及孫軍先生在由天津食品(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組成的集團擔任或繼續擔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職務。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特別是主席萬守朋先生、時任主席孫軍先生與總經理李廣禾先生之間並無關係。

董事會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總體策略方向、業務及財務表現。董事會負責制定策略，監察企業管治及表現，而日常運作及管理則授權管理人員負責，由不同部門主管負責管理不同業務部分。本公司管理層之主要職責為管理、經營及協調本公司業務，執行董事會所制訂之策略，以及就日常事項進行決策。此外，董事會亦授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處理不同職務。該等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訂、檢討及監察標準守則、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以及披露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年安排舉行四次會議，當有需要時會召開更多會議。年內，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一次其他董事會會議。已提前十四天或以上向所有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至於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已給予董事合理時間的通知。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各自的出席率(按姓名劃分)：

董事會成員

已出席／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萬守朋(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3/5
黃滿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3/5
李廣禾	5/5
孫軍(時任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2/5
孫咏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1/5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5/5
石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1/5
Jean-Marie Laborde(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2/5
王正中	5/5
Robert Luc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旺	5/5
楊鼎立	5/5
孫如暉	5/5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記錄及保存，並交予各董事作記錄，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作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記錄。

所有董事均於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合理時間內(無論如何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獲提供完整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包括載有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的業務及財務報告。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倘有董事提出問題，會採取步驟盡快作出全面的回應。

如有需要，董事可自行向管理人員查詢及取得更多資料以作決定。

各董事可自行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不斷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發展、本公司業務及市場轉變與發展的更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向董事提供簡報及書面培訓材料，內容與董事職責有關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此外，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彼等的職務時可按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新任董事已獲得符合其個人需要的入職方案，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政策有更深入的了解。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閱讀與董事職責相關的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負責保留董事在年內所受的培訓記錄。

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度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萬守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A, B
李廣禾	A, B
黃滿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A, B
孫軍(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B
孫咏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B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B
王正中	B
Robert Luc	B
石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B
Jean-Marie Laborde(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旺	B
楊鼎立	B
孫如暉	B

A—出席簡報會／研討會／會議／論壇

B—閱讀／研究培訓或其他材料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均須忠誠履行職務和有技能行事的責任。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釀酒業的各種知識及專業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協助制定策略及政策，並就各種問題作出可靠判斷，以及負責處理潛在利益衝突事項。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適當時候就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彼等亦是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投放足夠時間與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屆時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新董事不應計入於相關股東大會須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均為三年，惟彼等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守規所載之要求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結果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定。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就委任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將繼續充分考慮該等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集團設有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於考慮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後以書面形式予以採納。提名政策載列甄選及推薦委任董事會候選人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提名委員會可召開委員會會議及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以供委員會於開會前考慮。委員會亦可採取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該項提名。如要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和批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最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提名委員會在考慮被提名人的行業經驗、多元化、技能及能力、獨立性(倘就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後，負責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以確保提名公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孫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替換為萬守朋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兩位新委任董事，並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能力、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之個人出席記錄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的會議
孫軍(時任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1/1
萬守朋(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0/1
張國旺	1/1
楊鼎立	1/1
孫如暉	1/1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而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資料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職責區分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總經理(「**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明確界定彼等的責任。主席萬守朋先生(時任主席孫軍先生)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制定政策及業務方針。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職務，並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相關事宜。總經理李廣禾先生負責為本公司業務的有效經營及經批准業務策略的實行提供指導，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並管理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明智的獨立判斷及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此外，各名執行董事獲授權負責監察及監督特定地區的業務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政策。按上下文所述，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大部分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確保本集團內部權力及職權充分平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所有董事獲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的簡報。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最初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其他有關薪酬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旺博士，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滿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代替孫咏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正中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暉先生。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i) 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所有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為本公司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 ii)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的建議，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薪酬支付(包括任何離職或終止委任或獲委任之應付報酬)，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工作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傭情況及考績薪酬之可取性等因素；
- iii) 透過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審批考績薪酬；
- iv) 檢討及審批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以及任何離職或終止委任或獲委任之應付酬金，以確保酬金乃根據相關合同條款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恰當；
- v) 檢討及審批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相關合同條款釐定及任何薪酬支付合理及恰當；及
- v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服務合約條款以及新委任董事(萬守朋先生及黃滿友先生)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董事薪酬待遇，並建議維持現時的水平。董事會已批准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提出的所有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的個人出席記錄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的會議
張國旺(主席)	1/1
孫咏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1/1
黃滿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0/1
王正中	1/1
楊鼎立	1/1
孫如暉	1/1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而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資料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底薪、酌情年終花紅、房屋津貼及退休金。

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的年內工作表現、貢獻及新增職責、物價通脹指數及／或參考市場／行業趨勢而調整薪金。

除底薪外，執行董事及僱員均合資格獲取酌情花紅，惟須根據市況、年內企業及個人表現等因素而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 1,000,000	2
1,000,000-2,000,000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持續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以及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貫徹運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信納以持續營運基礎編製財務報表屬適當。

董事及核數師知悉於本年報第58至5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其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的健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審閱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策略的風險。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框架包括(i)制定有權限及明確問責的清晰管理架構；及(ii)定期匯報財務資料，尤其覆核預算與目標有否相符。

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不同層次的職權。本公司年度預算由董事會審批。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專門負責通過審查實際業績與年度預算的差距，監督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表現、行動及營運。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亦獲提供常規及特別報告，以確保董事及時獲提供所有適當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審查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對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的有效性，與管理層討論管理層及／或核數師確定的風險範圍，並任命內部控制顧問檢查及審查本集團的營運及交易。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係行之有效。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範疇已合理實施，而本集團已基本遵守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守則條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載於下文：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透過下列階段(透過分部或部門的訪談及問卷調查以及程序監控過程審閱等程序)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重大風險：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

- 考慮對業務之影響及出現影響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

- 通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
- 確定預防、避免或減輕風險的流程；

風險監控及報告

- 持續及定期監控風險並確保適當內部控制流程到位；及
- 如發現任何重大風險，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跟進事宜的改善情況。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實施符合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二零一三年框架的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實現有關營運有效及高效、財務報告可靠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目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協助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每年進行。檢討範圍已釐定並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評估報告。當中並無發現重大事宜，但提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需改善的部分。所有建議均獲本集團妥善跟進，以確保在合理的時間內實施。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部門(內部審核團隊的服務職能)，以促進本公司程序的改革。該部門獨立於本集團的經營管理系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審計的最高負責人員為具備內部控制及／或審計經驗的專業人員。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由內部審計團隊執行，該團隊直接向管理層報告。該團隊在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並全年定期直接向管理層報告。

該團隊與內部控制顧問合作，對運營及企業層面的相關控制措施進行內部審計審查，並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信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信息披露政策，以確保知悉潛在的內幕消息，並保持此類信息的機密性，直至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一致和及時的披露。

該政策規定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其中包括：

- 指定部門向指定人員報告任何潛在的內幕消息；
- 指定人員根據需要確定披露；
- 指定人員被授權擔任發言人並回應外部問詢；及
- 信息為非排他性，並通過多種方式向公眾廣泛披露，例如通過發佈於本公司網站的經審閱或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公告，藉以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以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成員均擁有豐富的核數、法律事宜、商業、會計、企業內部控制及監管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為履行職務，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草擬的年度財務報表，然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供討論；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草擬的中期財務報表；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階段工作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有關內部控制及核數事宜的主要事項，以及有關二零二零年審核計劃的報告；
- 與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會計準則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 每年檢討及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內部控制顧問的評估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執行董事(包括主席)、財務總監及／或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請參閱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會議
楊鼎立(主席)	2/2
孫如暉	2/2
張國旺	2/2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資料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何耀森先生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資格、經驗及培訓規定。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核數師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532
非核數服務	-

股息政策

股息及股息款額經董事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建議派付，並會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程度、財務狀況、收購機會及未來前景等因素而定。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渠道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溝通。本公司建立多個與股東通訊的渠道，以建立及維持與股東的持續投資者關係：

- 1)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機會與董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及提出問題。董事會成員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大會。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未來方向的意見及與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交流意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頁刊載及於釐定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之後適時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亦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如適用)；
- 2) 本公司網頁(www.dynasty-wines.com)經常更新股東有興趣了解的資料，包括企業資料、董事履歷、股權架構、年度及中期報告、重大歷史性發展(包括有關本集團的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資料)以及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及新聞稿，並設有查詢及回應的渠道；
- 3) 有關本公司財務業績、公司詳情、須予公佈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項的資料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稿等形式按時發佈。

會議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深明彼等肩負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重任。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重要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實質上獨立的議案均已由獨立決議案審議，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及任何日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該通函載有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提呈決議案的其他相關資料。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而所有決議案均已作為獨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個人出席記錄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表：

董事會成員	已出席／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萬守朋(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0/1
黃滿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0/1
李廣禾	1/1
孫軍(時任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1/1
孫咏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1/1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1/1
石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0/1
Jean-Marie Laborde(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1/1
王正中	1/1
Robert Luc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旺	1/1
楊鼎立	1/1
孫如暉	1/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透過公告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不時向股東更新其狀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頁刊載及於釐定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之後適時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採納本年度內的財務業績，預計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本公司亦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天津食品採購若干原材料訂立採購框架協議。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年度採購上限。董事的個人出席記錄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表：

董事會成員	已出席／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萬守朋(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1/1
黃滿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1/1
李廣禾	1/1
孫軍(時任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0/1
孫咏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0/1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1/1
石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0/1
Jean-Marie Laborde(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0/1
王正中	1/1
Robert Luc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旺	1/1
楊鼎立	0/1
孫如曄	1/1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記錄由公司秘書記錄及保存，並交予各董事作記錄，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作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記錄。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書面要求必須述明召開會議之目的，並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送達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E及F室；該會議須在送達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以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有關查詢應送達上述地址。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公司秘書會轉交有關查詢予董事會處理。

公司秘書聯絡詳情

公司秘書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6樓E及F室

電話：(852) 2918-8000

傳真：(852) 2918-8099

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事項

股東如對其股份及股息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絡詳情

地址：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備忘錄及組織章程細則的重大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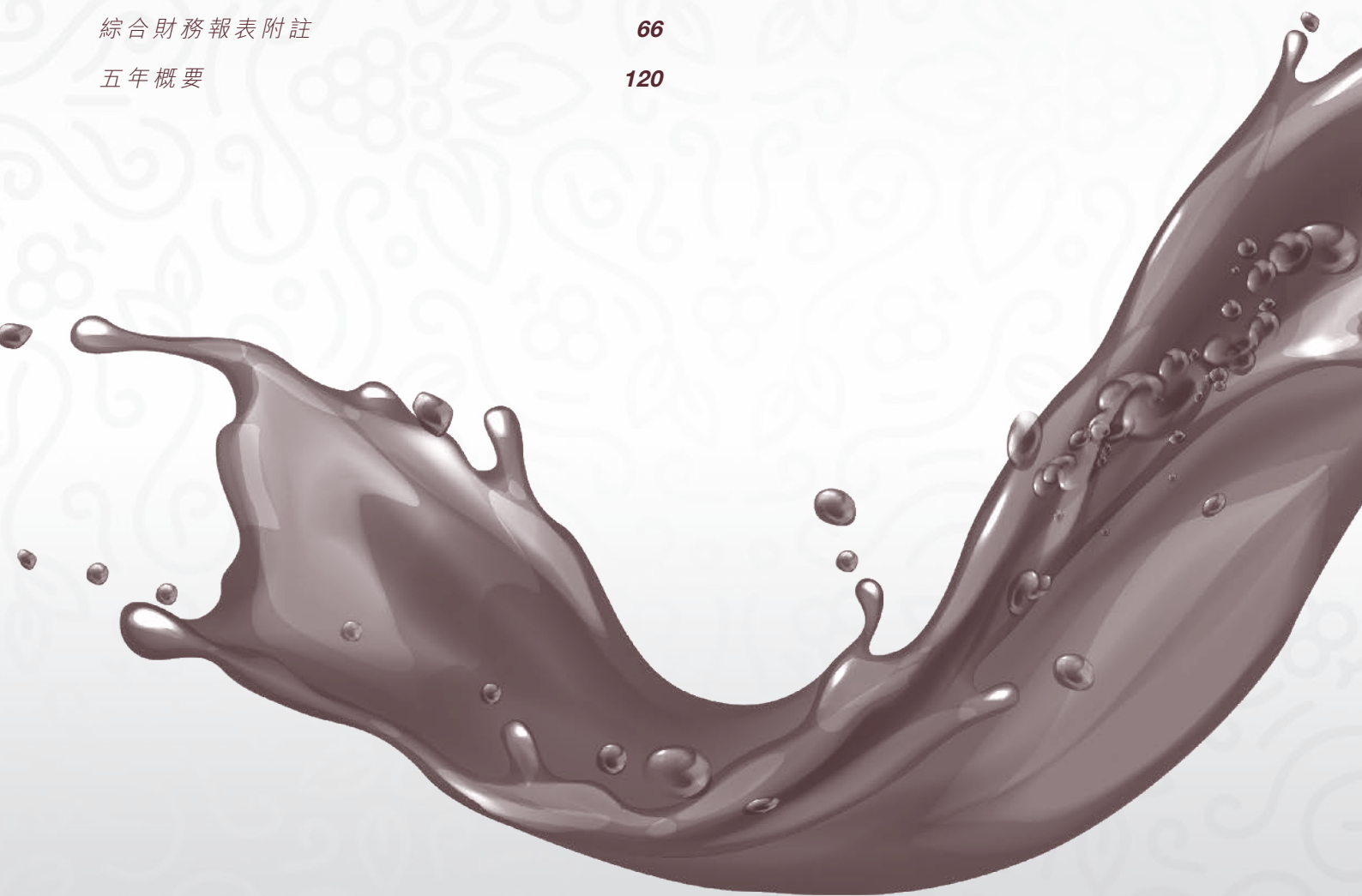
年內，本公司的備忘錄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市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636,60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1,248,200,000股，收市價：每股0.51港元)。

財務資料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收益表	60
綜合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資產負債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五年概要	120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葡萄酒產品的銷售，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為葡萄酒產品的產銷。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轉變。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潛在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7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本財務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內「綜合收益表」一節。

董事並未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派息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普通決議案獲批准通過後，股息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獲准作此用途的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內「五年概要」一節。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的法律並無有關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權的規定。

董事

年內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期間，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萬守朋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李廣禾先生

黃滿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孫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孫咏健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石敬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Jean-Marie Laborde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王正中先生

Robert Luc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旺博士

楊鼎立先生

孫如暉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2頁。

因顧及其他事務，孫軍先生、孫咏健先生、石敬女士及Jean-Marie Laborde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彼等均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每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各為期三年。各合同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書，彼等的任期為期三年。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同。

競爭業務

年內，董事概無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年報中予以披露：

與天津食品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須於年報中披露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天津食品就本集團自天津食品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原材料**」)(即(i)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及(ii)輔料(白糖、玫瑰水及包裝材料))訂立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項採購訂單的條款(包括價格及貨款支付條款)將由本集團與天津食品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而本集團每次採購原材料的價格／貨款支付條款(包括信用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貨款支付條款(包括信用條件)。

董事會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公佈所載，天津食品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成為恆名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進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因此，天津食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天津食品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關連 交易總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自天津食品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葡萄	2.8	2.8
本集團自天津食品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葡萄汁 (包括原酒)	5.7	4.3
本集團自天津食品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輔料 (包括玫瑰水、白糖及包裝材料)	2.7	2.6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第44和45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的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c)內披露。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同中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於年終並無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同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同。

與僱員、經銷商、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其僱員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並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本集團亦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鼓勵僱員參加外部培訓或課程以支持業務及個人需要。

本集團主要向經銷商出售其酒類產品。本集團要求經銷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信貸政策及其銷售及營銷政策，並監督經銷商的表現。本集團亦重視其經銷商及終端用戶客戶的看法及意見，且本集團的銷售部門會定期與經銷商溝通並從中獲取反饋，以了解其業務需要及市場需求。

生產優質葡萄酒主要取決於充足而優質的葡萄或葡萄汁的供應。本集團已與包括主要葡萄汁供應商在內的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與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積極合作，致力擴大其現有葡萄園以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並協助彼等採用先進技術以確保葡萄質量。本集團的採購部門亦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確保採購過程以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優質及盡心盡力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對為實現公司目標作出一致貢獻的僱員維持公平及有競爭力的待遇。本集團經參考當地法規、市場狀況、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目標的實現情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以釐定僱員的薪酬待遇。於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時已考慮可比較市場證券以及各董事的工作量及責任等因素。於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時，亦會考慮本集團業績及經濟狀況等因素。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合資格中國僱員參與各種離職後計劃，及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7(ii)。

稅務寬減及豁免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出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整個財務年度一直有效。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保險，惟不得擴展至涉及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任何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3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任何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除股權衍生工具外的 股份權益(及身份)	好倉總額	佔本公司已 發行投票權股份之 權益概約百分比
恆名集團有限公司	558,0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持有人)	558,000,000股普通股	44.70%
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食品」)(附註1)	558,000,000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00,000股普通股	44.70%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附註2)	21,922股普通股 (實益持有人)	21,922股普通股	0.01%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渤海」)(附註2)	558,021,922股普通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21,922股普通股	44.71%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投資控股」)(附註2)	558,021,922股普通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21,922股普通股	44.71%
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附註3)	336,528,000股普通股 (實益持有人)	336,528,000股普通股	26.96%
Remy Concord Limited (附註3)	336,528,000股普通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股普通股	26.96%
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 (附註3)	336,528,000股普通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股普通股	26.96%
Remy Cointreau S.A. (附註3)	336,528,000股普通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股普通股	26.96%
Orpar S.A. (附註3)	336,528,000股普通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股普通股	26.96%
Andromede S.A.S. (附註3)	336,528,000股普通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股普通股	26.96%

附註：

- (1) 恆名集團有限公司為天津食品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食品被視為於恆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2) 天津食品及津聯均為渤海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渤海由津聯投資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投資控股及渤海均被視為於天津食品及津聯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津聯投資控股由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最終全資擁有，天津市人民政府為天津食品的最終實益持有人。萬守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亦為天津食品之董事及總經理。李廣禾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亦為天津嘉立荷牧業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食品之附屬公司)之監事。黃滿友先生(執行董事)亦為天津海河乳業有限公司、天津市王朝聯合實業有限公司、天津天宮葡萄酒有限公司及遼寧王朝五女山冰酒莊有限公司(均為天津食品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 (3) Remy Concord Limited可於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可於Remy Concord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Remy Cointreau S.A.可於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93%投票權。Orpar S.A.可於Remy Cointreau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47%投票權。Orpar S.A.亦可於Recopart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70%投票權，而Recopart可於Remy Cointreau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18%投票權。Andromede S.A.S.可於Orpar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my Concord Limited、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Remy Cointreau S.A.、Orpar S.A.及Andromede S.A.S.各自被視為於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Andromede S.A.S.、Orpar S.A.、Remy Cointreau S.A.、Remy Concord Limited及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收入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收入

– 最大客戶	9%
– 五大客戶合計	31%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2%
– 五大供應商合計	33%

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年報第23至40頁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定義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所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股份。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財務報表，該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留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萬守朋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0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存貨減值撥備
- 非流動經營資產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5(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的貨品銷售收入為港幣239百萬元。

貴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品類葡萄酒產品。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客戶時，確認收入。

針對收入確認，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關於貨品銷售收入確認的相關控制；
- 在抽樣的基礎上，檢查與客戶之間的銷售合同以了解關鍵條款和條件並評估其對收入確認的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並在審計該領域時投入較多資源及工作是由於貴集團在銷售不同類別的產品中發生大量交易。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在抽樣的基礎上，通過檢查相關支持性文檔，包括客戶訂單、銷售合同、發貨單據和客戶簽收單據，測試收入交易；
-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個月發生的收入交易樣本，通過檢查相關發貨單據和客戶簽收單據，來評估相關收入是否確認在恰當的報告期間；
- 在抽樣的基礎上，與客戶函證確認了應收賬款餘額及收入交易。

基於已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貴集團的貨品銷售收入確認得到了現有證據的支持。

存貨減值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4.1(c)(重要會計估計)及附註18(存貨)。

貴集團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成品酒，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指按照日常業務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銷售費用。存貨的減值撥備在必要時予以確認，以使存貨以可變現淨值記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存貨賬面價值為港幣257百萬元，即成本港幣297百萬元減去減值撥備港幣4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金額為港幣6.1百萬元。

存貨減值撥備的確定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包括原酒歷史用量、原材料和成品酒庫齡、歷史銷售記錄、預計銷售量、銷售價格以及銷售費用和實物狀態等因素。

針對管理層對存貨減值的評估，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存貨減值評估之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了解貴集團確定存貨減值撥備的會計政策；
- 核對存貨採購／生產記錄及其他支持性文檔的樣本至存貨記錄以測試貴集團的原材料及成品酒庫齡準確性。檢查原材料歷史用量記錄，以及期後實際銷量數據，並評估是否恰當識別了滯銷或庫存過剩的產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存貨減值撥備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在確定所需減值撥備程度時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和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出席管理層進行的存貨盤點，抽樣觀察存貨的實物狀態，以識別滯銷或損壞的存貨；
- 參考歷史記錄及年末後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管理層在估計成品酒未來銷售價格及相關銷售費用時所採用的假設的合理性；以及
- 檢查管理層存貨減值撥備的數學計算準確性。

基於已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評估存貨減值撥備時採用的關鍵判斷和估計得到了現有證據的支持。

非流動經營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4.1(b)(重要會計估計)、附註14(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附註15(租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為港幣71百萬元，即成本港幣818百萬元減去累計折舊港幣649百萬元及累計減值損失港幣98百萬元；貴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為港幣21百萬元(共同構成「非流動經營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無需確認任何非流動經營資產減值損失。

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持續虧損為非流動經營資產減值跡象，因此對該非流動經營資產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CGU」)進行了減值評估以確定其可回收金額。

管理層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確定CGU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FVLCOD」)和使用價值(「VIU」)，並基於二者孰高來確定該CGU的可回收金額。

針對管理層對非流動經營資產的減值評估，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非流動經營資產減值的評估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來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了解並評價 貴集團評估非流動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評價管理層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CGU的FVLCOD高於其VIU的合理性；
- 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檢查管理層在確定CGU可回收金額時採用的FVLCOD模型，並評估其適用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的評估顯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CGU的FVLCOD高於其VIU，因此採用FVLCOD作為可回收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GU的FVLCOD高於非流動經營資產的賬面價值，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就上述資產確認進一步減值。

我們將非流動經營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在確定可回收金額時採用了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該等已採用關鍵參數和輸入數據包括市場可比公司的確定、預計收入增長率、折現率以及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市場價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評價管理層在確定市場可比公司時所考慮的因素，其中可取得公開數據作為關鍵參數，包括收入增長率及適用折現率，以及FVLCOD模型所採用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市場價值；
- 通過與歷史業績、以及基於選取可比公司相關公開財務信息及其他相關市場信息以確定的適當的折現率區間比較，評估上述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對關鍵輸入數據及參數執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對管理層確定的FVLCOD金額的潛在影響；以及
- 檢查輸入數據的準確性並測試FVLCOD金額數學計算的準確性。

基於已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評估非流動經營資產減值時採用的關鍵判斷和估計得到了現有證據的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韓宗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5	238,673	302,333
貨品銷售成本	6, 29(c)	(178,554)	(224,284)
毛利		60,119	78,049
分銷成本	6	(53,456)	(76,853)
管理費用	6	(75,696)	(74,550)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613)	1,78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246,732	5,031
經營溢利／(虧損)		177,086	(66,541)
財務收益	11	1,143	1,984
財務費用	11	(107)	(4,687)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11	1,036	(2,70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8,122	(69,244)
所得稅費用	12	(62,430)	(64)
年內溢利／(虧損)		115,692	(69,308)
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16,378	(72,943)
非控制性權益		(686)	3,635
		115,692	(69,308)
每股溢利／(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3	9.32	(5.84)

上述綜合收益表應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15,692	(69,308)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6,739	(3,121)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32,431	(72,429)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132,014	(75,756)
— 非控制性權益	417	3,327
	132,431	(72,429)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0,835	71,309
使用權資產	15	21,460	20,46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2,295	91,76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6(a), 29(d)	29,124	38,748
應收票據	17	13,897	29,868
其他應收款項	16(b)	9,064	8,917
預付款項	16(c), 29(e)	2,728	95,248
存貨	18	257,315	289,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82,541	157,932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20	-	178,068
流動資產總值		494,669	620,460
資產總值		586,964	890,29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2,094	1,0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29(e)	94,531	100,598
合同負債	25	96,242	66,028
出售酒堡資產收取的預收款	20	-	446,528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4	174,182	188,779
或有負債撥備	23	2,738	1,961
租賃負債	15	2,020	2,676
流動負債總額		369,713	806,570
負債總額		371,807	807,57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權益			
股本	21	124,820	124,820
其他儲備	22	1,160,455	1,144,819
累計虧損		(1,087,601)	(1,203,979)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股本及儲備			
非控制性權益		197,674	65,660
		17,483	17,066
權益總額			
		215,157	82,726
權益及負債總額			
		586,964	890,297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第60至119頁的財務報表，且由其代表簽署。

萬守朋
董事

李廣禾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4,820	1,147,632	(1,131,036)	141,416	13,739	155,155
綜合虧損						
年內虧損	-	-	(72,943)	(72,943)	3,635	(69,308)
其他綜合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	(2,813)	-	(2,813)	(308)	(3,121)
綜合虧損總額	-	(2,813)	(72,943)	(75,756)	3,327	(72,4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4,820	1,144,819	(1,203,979)	65,660	17,066	82,72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4,820	1,144,819	(1,203,979)	65,660	17,066	82,726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116,378	116,378	(686)	115,692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15,636	-	15,636	1,103	16,739
綜合收益總額	-	15,636	116,378	132,014	417	132,43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4,820	1,160,455	(1,087,601)	197,674	17,483	215,157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7(a)	11,021	(48,721)
已收利息		1,143	1,984
已付所得稅		(27)	(22)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137	(46,7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3)	(2,689)
收取所出售酒堡資產之代價	20	-	446,528
支付有關所出售資產之稅項及開支	16(c)	-	(86,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7	525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436)	357,6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	44,653
償還借款		-	(266,292)
已付利息		(107)	(4,687)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671)	(2,93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778)	(229,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548	80,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率變動影響		17,658	(5,00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b)	182,129	157,548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十六樓E及F室。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附註9)。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本公司直接股東恆名集團有限公司(「恆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其原有股東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集團」)轉讓予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食品」)。交易完成後，天津食品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44.70%的權益。津聯集團和天津食品都是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津聯投資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人民政府最終全資擁有。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本集團採用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報期間首次採用了下列準則及準則修訂：

- 「重要性」的定義—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 「業務」的定義—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本集團亦選擇提前採用下列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iv) 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及解釋公告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發佈但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該等準則預計在當期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主體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要影響。

2.2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綜合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續)

(i)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須對銷。除非交易亦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所有實體，本集團通常持有20%至50%之表決權。於按成本初次確認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iii))。

(iii)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分佔其投資對象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分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當本集團分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代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除非有關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對象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根據附註2.8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續)

(iv)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並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制性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就一項投資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其後對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賬面處理，以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倘於一間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股份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首席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評核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性決定。

2.5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因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彼等於權益中遞延。

有關借款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財務費用」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盈虧以淨額基準於收益表列為其他收益/(虧損)。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國外經營業務(當中並無通貨膨脹嚴重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所列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積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續)

(c) 所有產生的貨幣兌換差額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產生自收購項目之開支。成本可能亦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僅當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則於以下較短租期內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剩餘價值)：

-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5年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適當調整。

當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預計的可回收金額時，相關資產賬面價值應立即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附註2.8)。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內列賬。當重估資產出售時，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可將其他儲備中包含的有關該等資產的任何款項轉入留存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乃按附註2.8所載方式計量。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會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評估，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評估。且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出售實體的損益包括與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受惠於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單位或單位組別被識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制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須作出更頻密評估。其他資產在發生若干事故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則會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以確定能否撥回減值。

於扣除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後，本集團一直遭受持續虧損，這表明本集團的非流動經營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統稱「非流動經營資產」)可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董事已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非流動經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該等非流動經營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就收購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之商譽而言，董事已進行評估並於過往年度全面確認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持有待售資產

當資產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且極有可能銷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該等資產以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減值損失按初始或其後將資產撇減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其後公允價值減出售資產成本如有增加則予以確認收益，但不超過早前已確認的累積減值損失。出售資產之日前未確認的損益於終止確認之日確認。

資產在分類為持有待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與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資產分開呈列。

2.10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損益將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權益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須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金融資產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大致轉讓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加上，倘為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為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iv) 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適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易方法，當中要求自初步確認應收賬款起確認整個續存期之預期信用損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6。

2.11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及消耗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開支，後者乃根據正常運營能力獲分配。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獲分配至各個庫存項目。購買的庫存成本於扣除回扣和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存貨減值撥備在必要時確認，以記錄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就已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應收賬款一般在90天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歸類為流動款項。

應收賬款按公允價值確認時，初步按可無條件收取的有關代價金額確認，除非應收賬款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有關本集團對應收賬款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附註16，有關本集團之減值政策請參見附註2.10。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並無面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附註21)。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為在財務年度末前就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未支付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且通常在確認後90天內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算，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費用或抵免指就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應付之稅項並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報稅表內適用稅務規定受詮釋限制之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將可能接納未確定之稅務條約。本集團根據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並採用提供較佳不確定性解決方案預測之方法。

(ii)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須以負債法作出全數遞延所得稅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基本上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僅在日後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才會確認相應數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17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僱員的年假權益於該等權益向僱員累計時確認。就僱員直至結算日所提供的服務而出現的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的產假權益直至放假時確認。

(ii) 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實行各種離職後計劃，包括界定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以及離職後醫療計劃。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天津市人民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計劃成員，該計劃承諾承擔所有現任或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負責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所有香港僱員作出供款。所有該等供款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確認離職福利：(a)於本集團不能取消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任何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及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有關重組成本當日。在提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納該要約之僱員數目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2.18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償付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能可靠估計，則就法定申索、服務保證及責任履行確認撥備。日後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對清償當前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使用之貼現率為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入確認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一系列葡萄酒產品。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主要為經銷商)或合同協定的具體地點之時，產品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按照銷售合同接納產品或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確認收入。

銷售葡萄酒產品時，通常會向經銷商報銷市場推廣開支，用於根據銷售安排進行的銷售交易。這些銷售收入會根據合同規定的價格扣除估算的市場推廣開支確認。市場推廣開支的估算與撥備會根據累積的經驗，並使用預期價值法，只有在極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沖回的情況下才能確認收入。

應收賬款於產品交付時確認，乃因代價於該時點變為無條件，僅須時間流逝至付款到期。

2.20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支付權益成本)除以：
- 於財務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就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紅利元素作出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之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原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

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的當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i) 房屋

合同可能同時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相對比例分攤合同對價。不過，對於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拆分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其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每份合同的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不應包含任何契約，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以及
- 在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當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也納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本集團的租賃內含利率通常無法直接確定，在此情況下，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續)

(i) 房屋(續)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末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本集團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用風險進行調整，並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獲得可觀察攤銷貸款利率，且該利率與租賃付款情況類似，則本集團實體將以該利率為起點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未來可能會面臨基於指數或利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增加的風險，這部分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納入租賃負債。當基於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時，租賃負債應予以重估並根據使用權資產調整。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和財務費用之間進行分攤。財務費用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對各期間負債餘額計算利息。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復原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續)

(i) 房屋(續)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在標的資產的使用壽命期間內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本集團對列報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和建築物的價值進行重估，但未選擇重估本集團所持有的使用權建築物的價值。

與倉庫和辦公室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計入損益。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者小於12個月且無購買權的租賃。

(ii)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附註2.8)。攤銷採用直線法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在剩餘租賃期限或經營許可期限兩者較短者之間分攤計算。

2.22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的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被遞延，於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貼，列作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採用直線法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淨收益／(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倘利息收入來自目的為現金管理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呈列為財務收益，請參閱下文附註11。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後續會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減去損失撥備後的)賬面價值淨額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所承受的若干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主要由庫務部(本集團庫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控制。本集團庫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以及覆蓋具體範疇的相關政策提供書面原則，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財務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

- 本公司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位於中國，大部分經營資產和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人民幣乃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存款外並無借款或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營運收入和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波動所影響。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的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取之應收賬款。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並無出現重大集中情況。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信用風險的最高限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結餘。

本集團藉存款在國內國有銀行及其他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減低存款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財務實力及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程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種類型的金融資產，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約束：

- 銷售庫存的應收賬款
- 其他應收款項

縱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減值損失並非重大。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並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損失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乃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

預期虧損比率乃分別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36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有關期間相應的過往信用損失而得出。已對過往虧損比率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在此基礎上，就應收賬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損失撥備釐定如下，除信用風險低的銀行承兌票據的應收票據外：

	即期 千港元	逾期30天 以上 千港元	逾期90天 以上 千港元	逾期270 天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0%	5%	10%	100%	
賬面總值—應收賬款	22,158	6,472	909	19,129	48,668
損失撥備	-	324	91	19,129	19,54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0%	5%	10%	100%	
賬面總值—應收賬款	30,781	7,402	1,039	17,410	56,632
損失撥備	-	370	104	17,410	17,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關聯方貸款)(如按金)均被認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而於期內確認的損失撥備因此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限。管理層認為，當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而發行人具備強大實力能夠履行近期合同現金流量責任時乃屬「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對方在財務上可行且具有適當的信貸記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關聯方貸款)損失撥備為6,4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49,000港元)。

鑒於關聯方財務能力較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5,582,000港元被視為已全數減值，該貸款因於二零二零年回收已撥回1,665,000港元。

於年內，下列損失於與已減值金融資產有關的損益中確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減值損失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278)	-
因回收撥回過往減值損失	1,665	1,78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613)	1,78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謹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的現金和可銷售證券，以及通過足額的承諾信用額度提供可使用的資金以履行到期義務以及結算市場頭寸。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82,1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7,548,000港元)(附註19)、應收賬款29,1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748,000港元)(附註16)及應收票據13,8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868,000港元)(附註17)，預期可隨時產生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現金流入。因為所涉及業務的動態特性，本集團庫務部通過維持可使用的已承諾信用額度的方式來保證資金來源的靈活性。

管理層以預期現金流量為基準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括下文所述信貸融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通常根據本集團規定的做法和限制在本集團的運營公司內開展地方層面的監察。此外，本集團的流動性管理政策還包括考慮實現這些現金流量所必需的流動資產水準、按內外監管要求監督資產負債表流動性比率以及維持債務融資計劃。

(i) 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下表根據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同到期情況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相關到期分類分析。下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非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等於其賬面值。

	於一年內或按需求償還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流動	2,020	2,676
應付賬款	94,531	100,59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91,313	122,778
	187,864	226,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i) 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續)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不含應付工資、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附註24)、其他應付稅項及押金。
- (b) 非流動租賃負債2,0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1,000港元)將於36個月內支付。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及
- 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以負債資產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資產比率約為63%(二零一九年：91%)。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的賬面值均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重要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估計。

4 重要估計及判斷(續)

4.1 重要會計估計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諸多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

(b) 非流動經營資產減值

根據會計政策，對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統稱「非流動經營資產」)之投資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用於計算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使用特定資產折現率折現，且乃基於對未來營運的預期，主要包括對收入增長率、生產及銷售量、產品市場價格及資本開支的估計。釐定非流動經營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參數及輸入數據為市場可比較公司釐定、估計收入增長率、折現率及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市值。管理層定期檢討估計。此類估計的變化(特別包括市場前景進一步轉差)可能影響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故此，若干或所有賬面值或會減值，如市場前景有重大改善時，減值支出減少，影響將於收益表內記錄。

(c)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復核其存貨之賬面值，以確保彼等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確定存貨減值撥備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包括原酒的歷史使用、原材料和成品酒的庫齡情況、歷史銷售記錄、預測銷售量、銷售價格、銷售費用和實物狀況等因素。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披露於附註3的表格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並已確定經營分部為紅葡萄酒、白葡萄酒及主要與銷售起泡葡萄酒、白蘭地及冰葡萄酒有關的所有其他產品。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紅葡萄酒 千港元	白葡萄酒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附註(29(c)))	154,935	77,005	6,733	238,673
毛利/(損)	37,846	23,678	(1,405)	60,119
存貨減值撥備	(3,959)	(1,967)	(172)	(6,098)
折舊	(6,741)	(3,351)	(293)	(10,385)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398)	(198)	(17)	(61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附註(29(c)))	221,097	76,164	5,072	302,333
毛利	54,883	19,653	3,513	78,049
存貨減值撥備	(3,088)	(1,064)	(71)	(4,223)
折舊	(9,086)	(3,130)	(208)	(12,424)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回	1,303	449	30	1,7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呈報分部毛利	60,119	78,04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46,732	5,031
分銷成本	(53,456)	(76,853)
管理費用	(75,696)	(74,550)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613)	1,782
經營溢利／(虧損)	177,086	(66,541)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1,036	(2,70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8,122	(69,244)

各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總金額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之客戶基礎，且概無與外部客戶(二零一九年：無)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本集團絕大多數銷售來自於中國。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附註29(c))	100,307	108,254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變動	11,893	38,460
加工及組裝開支(附註29(c))	425	3,821
廣告、市場推廣及其他推廣開支	11,084	16,059
按內銷額計算的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23,901	26,02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99,789	96,274
倉儲開支	2,903	7,599
運輸	9,237	11,332
差旅費	3,988	4,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62	8,9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23	3,491
顧問及專業費用	4,972	11,122
經營租賃付款(附註29(c))	393	2,180
維護費用	4,781	3,402
核數師酬金	2,532	3,386
存貨的減值撥備	6,098	4,223
其他開支	15,018	26,779
貨物銷售成本、分銷成本、管理費用總計	307,706	375,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3,571	77,532
離職福利(附註(a))	26,706	—
社會保險成本—其他保險	7,614	10,758
社會保險成本—退休保險	1,081	7,069
其他福利	817	91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99,789	96,274

(a)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推行僱員改革計劃，終止僱傭合同及提早退休的補償金額分別為23,062,000港元及3,644,000港元。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九年：三位)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附註31所述分析。年內，應付餘下三位(二零一九年：兩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762	2,4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102
	2,869	2,563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酒堡收益(附註20)	246,136	-
政府補助	3,172	917
收回存貨損失賠償(附註(a))	-	4,768
處置不適銷產品淨收益(附註(b))	-	1,645
就採購原酒的合同責任向供應商支付的彌償(附註(c))	(132)	(1,146)
撥備可能支付予僱員的賠償(附註23)	(630)	(1,9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092)	(71)
其他	(722)	901
	246,732	5,031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所公告，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向一名經銷商提出民事索償，該經銷商繞過既定程序取得估計銷售價值16,110,000港元及成本為7,180,000港元的本集團產品。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就遺失存貨作出全面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獲得以現金、一所居住物業及若干實物資產的方式的總價值約4,770,000港元賠償。
- (b)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合共14,500,000瓶不適銷產品，總價為1,645,000港元。相關產品已於過往年度作出全面計提減值。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簽署的原酒購買合同，供應商向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提出訴訟，指控其不履行義務。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天津市北辰區人民法院之一審判決，本集團應履行承諾，購買價值達5,931,000港元之原酒(附註28(c))。該宗向本集團提出的訴訟導致損失總額1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4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其擁有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之普通股之股本及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等於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		非控制權權益持有之擁有權權益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宏志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200美元	100	100	-	-
開顏東方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	-
浩天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	-
王朝酒業(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葡萄酒產品；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	-
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中國	407,499,000元	100	100	-	-
山東玉皇葡萄酒有限公司(「玉皇」)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原酒；中國	6,860,000元	65	65	35	35
天津天陽葡萄酒有限公司(「天陽」)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生產及銷售原酒；中國	41,532,000元	60	60	40	40
天津天陽葡萄酒銷售有限公司(「天陽銷售」)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	銷售葡萄酒產品；中國	500,000元	60	60	40	40
上海王朝葡萄酒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葡萄酒產品；中國	1,000,000元	100	100	-	-
天津王朝酒業銷售有限公司(「天津銷售」)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銷售葡萄酒產品；中國	50,000,000港元	100	100	-	-
天津王朝國際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葡萄酒產品；中國	50,000,000元	100	100	-	-
上海王朝窖藏葡萄酒有限公司(「上海窖藏」) (附註(a))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葡萄酒產品；中國	6,000,000元	51	51	49	49

(a) 上海窖藏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開始進行清算，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該清算仍在進行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的詳情。其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而其擁有權權益的比例與所持投票權的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佔擁有權權益之百分比		合作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所報公允價值*		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王朝御馬酒莊(寧夏)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25	25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	-	-

* 私營實體—無公開報價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王朝御馬酒莊(寧夏)有限公司(「御馬」)25%之股權，為一間在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非上市公司，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原酒，其繳足普通股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

本集團並無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有負債。自二零一二年以來，由於聯營公司的持續虧損，投資之賬面值減少至零。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以來，該聯營公司處於非活躍狀態，並沒有任何生產活動。

11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財務收益—利息收入	1,143	1,984
財務費用—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07)	(204)
財務費用—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4,483)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1,036	(2,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27	64
遞延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7	64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62,403	—
	62,430	64

如下所示，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不同於按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虧損)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

(a) 企業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8,122	(69,244)
按中國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44,531	(17,311)
海外稅率差異	1,173	1,103
土地增值稅	(15,601)	—
不可扣稅開支	371	1,046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變動	(8,136)	(50,335)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43,237)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20,926	65,561
	27	6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實際稅率為26%(二零一九年：23%)。

(b) 土地增值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以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去可扣除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費用及所有物業開發開支)的土地增值按介乎30%至60%的累進稅率徵收，並於收益表內列作所得稅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下各項相除後計算：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溢利／(虧損)。
- 財務年度內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溢利／(虧損)(千港元)	116,378	(72,94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1,248,200	1,248,20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溢利／(虧損) (港仙)	9.32	(5.84)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工具，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其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傢私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0,586	407,988	114,289	22,826	-	805,6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9,078)	(368,398)	(106,951)	(21,452)	-	(725,879)
賬面淨值	31,508	39,590	7,338	1,374	-	79,8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1,508	39,590	7,338	1,374	-	79,810
匯兌差額	(689)	(807)	(144)	(21)	-	(1,661)
購置	2,025	172	492	-	-	2,689
出售	-	(30)	(68)	(498)	-	(596)
折舊費用	(1,899)	(5,528)	(1,359)	(147)	-	(8,933)
期末賬面淨值	30,945	33,397	6,259	708	-	71,3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6,887	398,935	111,322	17,607	-	784,7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5,942)	(365,538)	(105,063)	(16,899)	-	(713,442)
賬面淨值	30,945	33,397	6,259	708	-	71,30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0,945	33,397	6,259	708	-	71,309
匯兌差額	1,931	2,041	334	28	76	4,410
購置	-	620	451	-	2,366	3,437
出售	-	(351)	(608)	(200)	-	(1,159)
折舊費用	(1,890)	(3,590)	(1,473)	(209)	-	(7,162)
期末賬面淨值	30,986	32,117	4,963	327	2,442	70,8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3,418	418,351	109,902	14,253	2,442	818,3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2,432)	(386,234)	(104,939)	(13,926)	-	(747,531)
賬面淨值	30,986	32,117	4,963	327	2,442	70,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並得出結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計提進一步減值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就減值評估之目的而言，管理層已釐定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參考在同一行業的若干選定可比公司的已公佈財務資料。對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最敏感的關鍵參數和輸入包括確定市場上的可比公司、估計收入增長率、折現率和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市場價值，而土地使用權於評估中採用的整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中佔大部分。在整個預測期內，減值評估採用的估計收入增長率介乎0%至3.0%(二零一九年：1.2%至2.0%)。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稅後折現率為14.9%(二零一九年：14.7%)，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採納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市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79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48元)。

15 租賃

(a)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

資產負債表列示的下列金額與租賃有關：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17,494	16,959
房屋	3,966	3,501
	21,460	20,460
租賃負債		
流動	2,020	2,676
非流動	2,094	1,001
	4,114	3,677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跟政府有土地租賃的安排。

於二零二零財務年度內使用權資產增加3,1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2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

(b) 於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收益表列示的下列金額與租賃有關：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539)	(472)
房屋	(2,684)	(3,019)
	(3,223)	(3,491)
利息費用(計入財務費用)	(107)	(204)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計入貨品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3,296)	(9,779)

於二零二零年因租賃發生的現金流出總額為6,0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920,000港元)。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同通常為固定期限12至36個月。

每份合同的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不應包含任何契約，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應收賬款(附註29(d))	48,668	56,632
應收賬款壞賬撥備(附註3.1)	(19,544)	(17,884)
應收賬款—淨額	29,124	38,748

本集團授予客戶90日(二零一九年：90日)的信用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多90天	22,158	30,781
逾期30天以上	6,472	7,402
逾期90天以上	909	1,039
逾期270天以上	19,129	17,410
	48,668	56,632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i) 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

由於流動應收賬款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作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ii)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其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損失撥備。附註3.1(b)載列有關撥備計算方法的詳情。

於本報告期內，損失撥備增加1,660,000港元至19,544,000港元。

有關應收賬款減值及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之資料請參考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該等款項通常源自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以外之交易。

當還款期限超過六個月時，則可能會按商業利率收取利息。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抵押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將予抵扣稅款	4,470	3,255
促銷協議預付款	2,970	2,791
已付保證金	3,790	4,098
預付員工現金	349	200
貸款予關聯方	—	5,582
其他應收款項	3,980	4,622
	15,559	20,548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附註3.1(b))	(6,495)	(11,631)
	9,064	8,917

(c) 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下列各方支付預付款項		
– 第三方(附註(i))	2,305	88,059
– 關聯方(附註29(e))	423	7,189
	2,728	95,248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酒堡的相關預付稅款及交易費預付款項分別為84,573,000港元及2,1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承兌票據	13,897	29,86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額分別為6,768,000港元及7,1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868,000港元及零)的應收票據均為到期日在6個月及12個月內的銀行承兌票據，此等項目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確定該應收票據之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列於附註2.8。

18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附註(a))	171,507	201,306
在製品(附註(b))	11,375	2,939
製成品(附註(c))	86,885	87,187
低價值消耗品	27,337	33,371
	297,104	324,803
存貨撥備撇減(附註(d))	(39,789)	(35,056)
	257,315	289,747

附註：

- (a) 原材料主要含有原酒、酵母及添加劑。
- (b) 在製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製造費用(基於正常的運營能力)。
- (c) 製成品為可以出售的瓶裝葡萄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續)

附註：(續)

(d) 存貨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056)	(229,905)
計入損益	(6,098)	(4,223)
隨存貨出售消耗	3,759	195,952
匯兌差額	(2,394)	3,1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89)	(35,0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為28,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157,000港元)的製成品被視為不適銷，而製成品10,4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018,000港元)被視為滯銷而且該等製成品存貨已全面確認減值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已確認的存貨減值撥備3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81,000港元)是針對進口酒通過參考市價將製成品剩餘存貨沖減至預計可變現淨值。

(e)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貨品銷售成本」及「分銷成本」的存貨分別為105,107,000港元及7,0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2,011,000港元及4,703,000港元)。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4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4,000港元)的受限制現金。該等存款受到監管限制的規限，故本集團內的其他實體不可將其用作一般用途。

(b) 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182,129	157,548

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並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將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例及規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有待售資產—酒堡和相關設施		
房屋	-	145,421
土地使用權	-	32,647
	-	178,068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王朝天津」)與第三方(「買方」)訂立資產交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向買方出售王朝天津的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包括一座酒堡及相關設施)(「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王朝天津收取到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46,5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該出售事項產生的相關收益246,13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損益確認(附註8)。

21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計)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200	124,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企業擴發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64,464	74,519	158,928	94,434	355,287	1,147,632
貨幣兌換差額	-	-	-	-	(2,813)	(2,8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64,464	74,519	158,928	94,434	352,474	1,144,819
貨幣兌換差額	-	-	-	-	15,636	15,6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464	74,519	158,928	94,434	368,110	1,160,455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所發行以作交換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c) 儲備基金及企業擴發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申報的淨利百分比須轉撥至儲備基金及企業擴發儲備。該撥款百分比可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決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擴發儲備可用以擴張生產設施或增加註冊資本。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並無淨利以作出撥款。

(d) 外匯儲備

換算海外控制實體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按附註2.5所述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下的獨立儲備。於出售投資淨額時，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或有負債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撥備可能支付僱員的賠償	2,738	1,961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四名僱員針對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向天津市北辰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提出勞動仲裁，就終止其僱傭合同以將其僱傭關係轉移至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申索賠償總額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3,9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對相關法律法規的了解並向外部法律顧問諮詢後，董事認為潛在賠償金額不大可能高於人民幣1,760,000元(相當於1,960,000港元)。因此，已就該或有負債計提撥備。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該仲裁仍在進行中，惟其中一名僱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復工，董事認為潛在薪酬金額不大可能高於人民幣1,390,000元(相當於1,65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或有負債的撥備減少至1,650,000港元。

- (b) 僱員改革計劃(附註7(a))實施後，本集團九名僱員針對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向天津市北辰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提出勞動仲裁，就終止其僱傭合同申索賠償總額人民幣910,000元(相當於1,090,000港元)。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基於對相關法律法規的了解並向外部法律顧問諮詢後，董事認為潛在賠償金額不大可能高於上述申索賠償金額人民幣910,000元(相當於1,090,000港元)。因此，已就該或有負債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29(e))	94,531	100,5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促銷支出應計費用	35,327	56,307
—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附註(a))	42,404	42,404
— 其他應付稅費	19,283	10,931
— 應付工資	14,457	6,364
— 其他	62,711	72,773
	174,182	188,779
	268,713	289,377

- (a)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與二零零四年以來累計應付若干董事之酬金有關。應付主要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因其短期的性質而被視作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 (c)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關聯方交易性質的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5,031	55,370
31日至90日	592	2,263
91日至180日	149	2,227
超過180日	38,759	40,738
	94,531	100,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同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從經銷商取得之預收款	96,242	66,028

26 遞延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變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有關稅項福利可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作出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及其他主要為資產減值所產生之暫時差額分別為535,888,000港元及219,1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27,120,000港元及238,135,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51,6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3,592,000港元)。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	123,927
二零二一年	106,049	126,728
二零二二年	69,325	81,081
二零二三年	114,628	146,019
二零二四年	224,960	249,365
二零二五年	20,926	-
	535,888	727,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8,122	(69,244)
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11)	(1,143)	(1,984)
財務費用(附註11)	107	4,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7,162	8,93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3,223	3,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附註8)	1,092	71
出售酒堡收益	(246,136)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附註3.1(b))	613	(1,782)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8)	6,098	4,223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不包括綜合入賬時貨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存貨減少	26,334	43,0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536	(7,069)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330	(21,937)
—預付款減少	6,117	3,6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25,212)	(611)
—或有負債撥備增加	630	1,983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25,148	(16,16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1,021	(48,721)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背書銀行承兌匯票給其供應商，總額為27,8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146,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各供應商應付款項的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債務淨額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129	157,548
租賃負債	(4,114)	(3,677)
債務淨額	178,015	153,871
現金	182,129	157,548
債務總額－固定利率	(4,114)	(3,677)
債務淨額	178,015	153,871

	現金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到期之借款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債務淨額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0,952	(223,830)	(2,687)	(145,565)
現金流量	81,596	221,639	2,937	306,172
收購－租賃	－	－	(3,927)	(3,927)
外匯調整	(5,000)	－	－	(5,000)
其他非現金變動	－	2,191	－	2,1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57,548	－	(3,677)	153,871
現金流量	6,923	－	2,671	9,594
收購－租賃	－	－	(3,108)	(3,108)
外匯調整	17,658	－	－	17,6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82,129	－	(4,114)	178,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立但並未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1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租賃多處辦公室和倉庫，租期為五年內。租約具有不同條款、價格調整條款及續期權利。於續期時，條款可予協商。

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和低價值租賃除外，進一步資料見附註2.21及附註15。

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164	556

(c) 原酒採購承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購買原酒合同責任—未確認為負債	-	5,9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概述年內的重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關連人士交易／餘額外，其餘關連人士交易／餘額如下。

(a) 關連人士

本集團視以下各方為主要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係
天津食品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起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津聯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津聯投資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b)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關鍵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191	7,318
長期福利	211	302
	6,402	7,620

(c)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i) 貨品銷售		
— 天津食品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794	11,547
(ii) 購買貨物及服務		
— 天津食品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10,363	14,645
— 津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97	689

購買關連人士貨物及服務的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人士交易(續)

(d) 貨品銷售產生之未清償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i) 應收關連人士之即期款項： — 天津食品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498	454

(e) 購買貨物及服務產生之未清償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i) 應付關連人士之即期款項： — 天津食品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津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19,119 3,748	32,247 3,450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不計息。		
(ii) 向關連人士之預付款項 — 天津食品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津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355 68	7,126 63

(f) 債權轉移產生之未清償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i) 應付關連人士之即期款項： — 天津食品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11,8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	324
於附屬公司權益	533,750	538,769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104,739	104,7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8,798	643,83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4	2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19	911
存貨	356	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5	6,818
流動資產總值	5,264	8,115
資產總值	644,062	651,947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4,820	124,820
其他儲備(附註(a))	904,789	904,789
累計虧損	(484,248)	(473,822)
權益總額	545,361	555,787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b))	71,145	67,9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556	28,195
負債總額	98,701	96,160
權益及負債總額	644,062	651,9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60,036)	464,464	331,286	109,039
年度虧損	(13,786)	—	—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822)	464,464	331,286	109,039
年度虧損	(10,426)	—	—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248)	464,464	331,286	109,039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款項42,4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404,000港元)(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孫軍先生(a)	-	1,050	252	-	1,302
李廣禾先生	-	1,400	268	68	1,736
孫咏健先生(a)	-	166	-	45	211
萬守朋先生(b)	-	-	-	-	-
黃滿友先生(b)	-	51	-	26	77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360	-	-	-	360
石敬女士(a)	216	-	-	-	216
Jean-Marie Laborde 先生(a)	270	-	-	-	270
王正中先生	360	-	-	-	360
Robert Luc 先生	360	-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	288	-	-	-	288
孫如璋先生	288	-	-	-	288
張國旺博士	120	-	-	-	120
	2,262	2,667	520	139	5,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孫軍先生	-	1,400	336	-	1,736
李廣禾先生	-	1,400	227	109	1,736
孫咏健先生	-	538	1	109	648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360	-	-	-	360
石敬女士	288	-	-	-	288
Jean-Marie Laborde 先生	360	-	-	-	360
王正中先生	360	-	-	-	360
Robert Luc 先生	360	-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	288	-	-	-	288
孫如暉先生	288	-	-	-	288
張國旺博士	120	-	-	-	120
	<u>2,424</u>	<u>3,338</u>	<u>564</u>	<u>218</u>	<u>6,544</u>

(a)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b)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概要如下。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238,673	302,333	344,933	383,470	452,181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8,122	(69,244)	(79,172)	(135,227)	(101,2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2,430)	(64)	(71)	(27)	304
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115,692	(69,308)	(79,243)	(135,254)	(100,936)
非控制性權益	(686)	3,635	(575)	(1,629)	(304)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虧損)	116,378	(72,943)	(78,668)	(133,625)	(100,632)
股息	-	-	-	-	-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2,295	91,769	97,626	111,254	324,265
流動資產	494,669	620,460	479,584	588,184	686,224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178,068	182,051	190,805	-
流動負債	(369,713)	(806,570)	(604,106)	(644,612)	(649,258)
非流動負債	(2,094)	(1,001)	-	-	-
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	(17,483)	(17,066)	(13,739)	(15,009)	(15,568)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股本及 儲備	197,674	65,660	141,416	230,622	345,663